複檢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

申請學校：	送件日期：

項次	檢核內容	檢核	覆核
1	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【需與電子檔相符】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，1 份浮貼、2 份實貼	□	□
2	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一覽表	□	□
3	本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（科目）公文之影印本（92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）	□	□
4	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起迄時間資料（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有載明修習時間免附）	□	□
5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會議紀錄	□	□
6	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： (1) 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 (2)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 (3) 實習教師證書 (4)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	□ □ □ □	□ □ □ □
7	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暨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規定，符合申請資格	□	□

檢核單位核章	師資培育之大學	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 (市) 政府承辦人
	承辦人	主管	
	聯絡電話：_____		

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核章
□通過（製發教師證書） □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電話聯絡紀錄： 通知人員：　　通知時間： 補件時間：	

備註	1. 檢核單位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∨」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，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，即視為未通過，以退件處理。 3.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。

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